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6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志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偵字第3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志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志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因犯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苗
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150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憑，則被告於前案受徒刑之執行
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犯。審酌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與本案相同，其於前
案執行完畢後，竟再犯本案，足見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對
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意旨，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
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

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車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危險，竟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駕駛自小貨車在道路上行駛，置己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損失不顧，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及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及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何威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47號

被 告 潘志宏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里鄉○○000號

居宜蘭縣○○市○○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志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交易字第15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9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2月24日23時至翌日(即12月25日)凌晨0時，在宜蘭縣○○市○○路0段00號住處內飲用酒類後，竟於同日7時30分，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0分，行經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前，因酒後注意力無法集中，不慎追撞同向在前，由廖瑞百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幸均未成傷)。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9時31分測得潘志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69MG/L。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志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檢察官 黃明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奕介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

01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